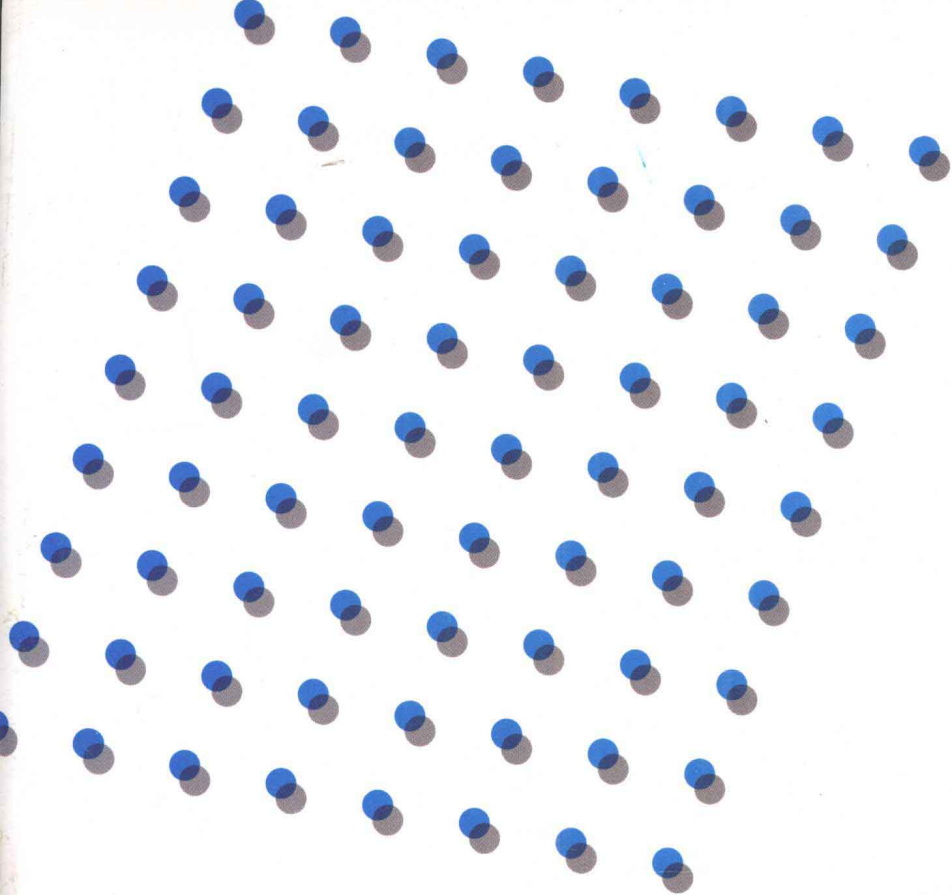




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 与政府调控

李连友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经济主体 收入分配格局与政府调控

李连友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与政府调控/李连友著. —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81097-791-3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①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7884 号

组稿编辑:徐树林

责任编辑:韩立霞

0312-5073016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闻利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七一东路 2666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1/16(787mm×960mm)

字数:230 千字

印张:16.75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097-791-3

定价:35.00 元



内容提要

任何国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都是由诸多因素共同推动的:政治的、经济的、技术的等等。就经济因素而言,在诸如生产、分配、投资、消费和国际交往等诸多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因素中,孰轻孰重?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会得出不同的答案。而且,就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上述诸种经济因素在不同时期各自对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可能也不同。

经济理论研究及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都表明,人们在追求经济增长而注重效率和追求社会稳定而强调公平两者之间,不可能同时或长时间保持均衡。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处于低水平时,为了追求经济的快速增长,强调效率优先而忽略公平不得不成为各国发展政策的首选。然而,当一国的经济发展到一定规模和水平,并且收入分配格局出现严重失衡时,它们则需要更多地关注社会公平。效率与公平总是伴随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而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态势。

回顾我国三十多年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至少是从1978至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前)是在追求经济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兼顾社会公平的。然而,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一些社会矛盾也渐渐地显露出来。当前,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已经成为人们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经济学理论和市场经济的社会实践都证明,市场经济条件下,当整



个社会的收入分配格局出现问题时,单靠市场力量无法实现公平的收入分配和合理的分配格局,政府在收入分配格局演变中的调控作用,是别的机构无法取代的。

值得人们探讨的是,政府在收入分配合理格局形成中的职责和功能是什么?实施这些功能有什么依据?政府可以在哪些方面对收入分配格局进行调控?政府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改变收入分配格局?如何评价政府在决定收入分配格局中的贡献与效率?

本书试图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讨,促使政府充分、合理地发挥对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作用,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体制和实施科学的分配政策,使我国真正走上党中央、国务院所倡导的让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受改革与发展成果之路。

研究政府对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这就是政府对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主要从各种生产要素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方面考察)、对规模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主要研究各种收入类型家庭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以及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主要研究政府如何调控收入在企业部门、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三者之间的分配)。由于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是一种宏观性的分配结构问题,在上述三种分配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对前两种分配格局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本书将政府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作为分析研究的对象。

本书的主要观点包括:(1)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实行在追求效率的前提下讲求公平的发展战略。这种发展模式所带来的结果不但是经济得到了快速增长,同时收入分配也出现不公。目前政府更需要关注收入分配领域的问题。(2)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不能单靠市场力量解决,政府需要在调控收入分配格局方面,尤其是在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3)政府不仅要调控再分配领域的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还要注重对初次分配领域经济主体分配格局的调控。政府在收入初次分配领域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它一方面



以生产要素所有者身份参与分配并领取一部分收入,另一方面又以国家机器代表的身份参与对收入分配活动的干预。在收入再分配领域政府则以纯粹国家机器代表的身份调控收入分配格局。(4)整个收入分配过程的分配对象在不同阶段是不同的。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收入分配的对象是生产成果,分配的结果形成国民收入;在收入再分配阶段,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分配的结果形成国民可支配收入。这一观点澄清了理论界以往两种模糊认识,即一是认为收入初次分配的对象就是国民收入;二是将整个分配过程看做是对同一对象的分配。(5)判断一定时期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是否合理,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要看各经济主体部门的原始总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各是多少;在收入再分配阶段,要看各经济主体部门的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各是多少。(6)判断政府收入水平的高低或是否合理,不应当只看国家财政收入相当于 GDP 的比重是多少,还要看政府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是多少。(7)政府要想促使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趋向合理,关键要规范自身的收支行为,尤其是经常转移收支行为。同时要尽快转变财政观念,变现行的建设型财政体制为公共型财政体制。

本书在 SNA 理论指导下,采用 SNA 对经济主体的分类,以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构建了基于 SNA 下分析政府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调控的研究框架。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第一章 导论。主要阐述了研究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的状况。

第二章 收入分配格局基本范畴的界定。主要针对收入分配当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探讨,以便为后面章节的具体分析研究奠定基础。

第三章 政府调控收入分配格局的理论基础。主要从收入分配和政府经济职能两方面阐述了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所依据的

基本理论。

第四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机理(上)。重点阐述了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理论、主要手段和对策选择。

第五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机理(下)。主要阐述政府在收入初次分配领域如何调控各经济主体部门间的原始总收入分配,以及如何评判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合理性。

第六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再分配格局的机理。主要阐述了政府如何通过各种经常转移手段调控各经济主体部门的可支配总收入,并对我国具体情况进行实证分析。

第七章 政府其他行为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主要探讨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财政收支及体制等因素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其研究的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有关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研究状况	(4)
第二章 收入分配格局基本范畴的界定	(13)
第一节 收入分配与分配格局	(13)
第二节 收入分配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宏观收入和微观收入	(23)
第三章 政府调控收入分配格局的理论基础	(26)
第一节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问题	(26)
第二节 宏观收入分配理论	(33)
第三节 政府调控收入分配职能的理论	(40)
第四节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理论与政策之演进	(50)
第五节 我国政府调控收入分配职能的主要内容	(54)
第四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机理(上)	(59)
第一节 政府调控收入初次分配格局职能的理论分析	(59)
第二节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起点的主要手段	(66)
第三节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初次分配收入形成的对策选择	(69)

第五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机理(下)·····	(92)
第一节 我国各经济主体原始总收入的实证分析·····	(92)
第二节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总体分析·····	(103)
第三节 有关原始总收入是否向某个部门倾斜几个问题的探讨·····	(120)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政府调控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的建议·····	(139)
第六章 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再分配格局的机理·····	(146)
第一节 有关收入再分配几个理论问题的再探讨·····	(146)
第二节 政府对企业部门再分配收入的调控·····	(161)
第三节 政府对住户部门再分配收入的调控·····	(177)
第四节 政府对自身可支配总收入的调控·····	(191)
第五节 我国经济主体收入最终分配格局评析·····	(204)
第六节 完善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最终分配格局的措施·····	(220)
第七章 政府其他行为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236)
第一节 政府投资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2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对经济主体分配格局影响分析·····	(239)
第三节 国家财政收支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243)
第四节 结论·····	(251)
主要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其研究的意义

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等西方一些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30 年代后,通过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在市场经济中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等,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国际竞争优势。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伴随经济、信息、知识和市场全球一体化的不断加速,各国政府行使经济职能的方式也发生了重要变化,新公共管理模式已成为西方政府改革的基本选择。近些年,西方各国通过不断完善各自的政府职能,不但促进了本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进一步增强了在国际社会中的竞争力。与此同时,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或地区,经济落后、政局动荡,人民生活在饥饿和贫穷之中。这些国家或地区出现的问题固然原因复杂,但与它们的政府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不无关系。因此,世界银行《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在总结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时指出:“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不论是经济

的还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实现的。”^①

我国自新中国成立后,无论是在过去实行计划经济的年代,还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政府历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事务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一些不足之处。然而,面临着全球范围内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国际形势,以及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时期诸多事物都需要政府妥善处理的客观现实,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具有多种经济职能。针对经济和社会不同发展时期,政府在发挥经济职能时是否应该有所侧重?当前我国政府应当注重发挥哪些功能?怎样发挥这些功能?近些年,国内学术界有关研究政府职能,尤其是经济职能的文献颇丰。但遗憾的是多数成果都是从一般意义的角度泛泛地阐释政府的经济职能,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文献还很鲜见。

笔者认为,在政府各种经济职能中,不同职能的作用领域和程度是不同的。政府要充分发挥经济职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就必须对这些众多经济职能做好组合。而且,要针对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有所侧重地发挥不同经济职能的作用。

目前我国政府要重点发挥哪种经济职能呢?笔者认为,我国政府当前最应当注重发挥的是调控收入分配格局的功能。因为这是由我国目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现状决定的。

我国目前经济和社会的基本现状是,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一些社会矛盾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尤其是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的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最关注的热点之一。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收入出现了过多向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倾斜的现象。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实

^① 世界银行《1997 世界发展报告》编写组编,蔡秋生等译:《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 页。

物交易,2007)》相关数据^①,2007年在收入初次分配结束后,企业、政府和住户三个机构部门原始总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19.5%和57.9%。与1992年相比,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所占比重分别上升5.2和2.9个百分点,住户部门所占比重则下降了8.1个百分点;在收入再分配结束后,企业、政府和住户三个机构部门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24.1%和57.5%。与1992年相比,企业、政府所占比重分别上升6.7和4.1个百分点,住户部门所占比重下降了10.8个百分点。其次,规模收入分配格局也不合理,居民家庭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据2004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研究显示: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45—0.53,高于同期美国、法国、日本、波兰和印度的0.3—0.4,接近俄罗斯的0.46,仅低于巴西和南非的0.59。另据世界银行研究表明,1998年,我国最富10%人口的收入与最穷10%人口的收入之比,已经达到了12.7。而同期的印度仅为9.5。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正在不断扩大,2004年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已是农村居民的3.2倍。有人估算,如果将城市居民工资外收入加进去,这一数字将达到5—6倍。^②最后,功能收入分配的格局也不合理,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偏低。据核算,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2007年劳动者报酬占初次分配总收入的比重为48.3%,比1992年的54.6%降低了6.3个百分点^③。此外,各地区间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也在不断扩大。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目前社会经济领域中需要政府认真解决的首要问题,不是经济增长而是收入分配的格局问题。其中,如何发挥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功能,正确处理企业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是政府在处理收入分配领域诸多问题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李炳炎:《共同富裕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上述各种收入所占比重均根据我国相关年份《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有关数据计算而得。

时必须解决好的最重要问题。因为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在三种分配格局(主体收入分配格局、规模收入分配格局和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的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对其他两种分配格局具有决定性作用。只有处理好各经济主体部门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才能进一步解决好功能收入分配和规模收入分配方面的各种问题。

正是基于上述分析,笔者才将政府对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控机理作为本书的研究对象。

所谓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的机理,就是政府如何依据宏观收入分配理论,通过发挥调控收入分配这一经济职能,处理企业、政府和住户三者之间收入分配关系的工作原理。

开展有关政府调控经济主体收入分配格局机理的研究,不仅对于丰富收入分配理论具有一定的意义,而且对于解决目前我国实际分配领域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有关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研究状况

一、国外学者有关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理论的研究

政府对收入分配实行宏观调控,既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然而,综观过去和现在,尽管国外学者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非常多,甚至有的学者如李嘉图把收入分配问题视为政治经济学的核心,但是,真正从宏观领域研究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理论却非常少,更多学者是从微观角度研究收入如何按照生产要素进行分配、如何正确解决“效率”与“公平”之间的矛盾,以及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问题等。

无论是历史还是现代,大多数国外学者对于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研究,都只集中在探讨政府如何行使再分配职能方面。而且很少作为



专门的课题进行研究,多数是作为服务于一定的经济目标而提出的一些政策主张。这方面的理论虽然远至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然而,正如美国著名公共选择经济学家戈登·图洛克所指出的那样,“尽管再分配在政府各项行为中占据着突出的地位,但这个领域的科学研究却少之又少”^①。人们对这一领域之所以研究得远远不够,在图洛克看来,“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可能是受一种观念的影响,即再分配本质上属于道德范畴,而不是科学要研究的问题”^②,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不同经济学流派代表人物分散的论述中提炼出一些观点。

亚当·斯密(1776)作为自由市场经济的倡导者,尽管极力主张一切经济活动都由那支“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但在谈到收入分配时仍然认为,国家要维持正常运行,就必须由政府来行使必要的宏观分配职能。主要是通过征税和公债来获取国家为保护国家安全、用于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以及君主和大臣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卡尔·马克思(1875)等经典社会主义学者,是继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后,最积极主张由政府实行宏观调控收入分配的代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强调,国家在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必要扣除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即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③庇古(1920)认为,一国的国民收入就是该国国民的总福利。而影响国民经济福利的因素则是国民收入的大小和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情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防止收入差距的拉大,并增大整个社会的福利,国家应当通过采取累进所得税、遗产税、养老金、失业救济金、穷人购买物品补贴、以政府干预的方法提高工资、在全国建立实际收入的最低标准等措施,将富人的货币收入转移给穷人。^④ 保罗·A. 萨缪尔森(1948)认为,现代经

① [美]戈登·图洛克著,翻飞等译:《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美]戈登·图洛克著,翻飞等译:《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A. C. 庇古著,朱泱等译:《福利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济是一种由市场和政府共同对经济起主导作用的混合经济体制。由于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主要由市场加以调节,而市场收入分配调节失效所产生的结果则是收入分配不公、收入差距拉大。这些都需要政府对收入再分配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尽管萨缪尔森没有将其主要精力用于研究政府的宏观调控经济职能方面,但在他颇具影响的《经济学》著作中,仍对政府宏观调控收入分配格局的手段做了简要概述,这些手段主要包括为穷人提供最低生活标准、在公民间进行收入再分配,以及通过税收进行收入再分配等。^① 庇若·斯拉法(1960)根据物质生产条件和社会制度因素来解释价值的形成和收入分配的决定,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既与历史上形成的财产占用制度有关,也与劳动市场的历史条件有关。^② 受斯拉法思想和理论的影响,以琼·罗宾逊(1973)等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症结在于分配制度的不合理和收入分配的失调。由于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无法改变不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因此,国家必须通过实施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来改变现行的分配制度和实现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这些收入分配政策主要包括:(1)实行累进的税收制度以改变社会各阶层收入分配不均等的状况;(2)为消除私人财产的大量集中,实行高额的遗产税和赠与税;(3)政府将征收的遗产税和赠与税用于社会公共目标和改善低收入阶层的贫困状况;(4)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培训失业者,以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5)根据经济增长率制定实际工资增长率,防止收入分配份额向不合理方向变化。^③ 作为公共选择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戈登·图洛克(1983)教授,在其《收入再分配经济学》一书中,通过阐释一系列长期以来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再分配的理由,以及各种形形色色的转移支付的方式,基于担心收入再分配可能过度,从而不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等:《经济学》(下),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庇若·斯拉法著,巫宝三译:《用商品生产商品》,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③ 琼·罗宾逊、约翰·伊特韦尔:《现代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遗余力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再分配计划。比如,在谈到如何对穷人进行补助时,除了强调不应当由中央政府而应当由越分散、越基层政府实施这项计划外,认为由私人机构来实施对穷人的资助未必就比政府差。同时他认为,福利国家在对穷人的帮助上并不比之前的国家做得更好。^①近些年来,国外学术界对西方国家实行高福利的社会保障制度造成的浪费和无效率这一世界性问题进行了反思,一些国家也对之开始制度创新。

从以上我们所选择的几位经济学著名代表人物的理论和政策主张中可以看出,他(她)们在对待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问题上尽管各自所处的目的和分析角度不同,但却具有以下两个共同点。即一是不论是主张自由经济学者,还是主张政府干预经济学者,他(她)们都认为政府有必要对收入分配进行一定程度的宏观调控。另一方面,他(她)们将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范围都限于再分配领域内。

二、国内学者对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理论的研究

1. 国内学者对政府调控收入分配的一般性研究

我国理论界历来坚持认为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控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但自从1993年有的学者首次提出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以后至今,理论界一直围绕着政府在调控宏观收入分配时,如何处理好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展开了广泛持久的讨论。

1992年,随着我国开始实行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生产要素(如资本、技术等)也参加分配的观点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此间,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优越性,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经济学界占主流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由此而形成收入初次分配应当交由市场去调节,政府则只通过再分配来解决收入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厉以宁(1995)认为,不论从什么角

^① 戈登·图洛克著,翻飞等译:《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度讲都应当把效率放在优先的地位,而不是外来干预性的权威机构或政府的参与。吴忠民(2002)强调,当效率问题与公平问题出现矛盾、对立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考虑的是效率而不是公平,有时甚至可以为确保效率而暂时牺牲公平。赵立忠、丁福春(2004)认为,“强调效率优先的原则,是社会处于重大变革时期,特别是处于社会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时期的普遍现象”。他们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实现了社会生产的高效才是合理的、成功的。效率是公平的前提,只要保证生产的高效率,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适当的制度补偿就可以促进公平的实现。^①

针对我国近些年伴随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在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刘国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提出了效率和公平并重的观点。刘国光(2003)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的准确性、时效性仍有讨论的余地。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到完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克服分配中的大锅饭和效率低下的弊端,这一指导思想都适用。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收入分配领域出现收入差距过大时,应当再适度降低基尼系数本身,逐步实现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向“效率与公平并重”或“公平与效率的优化结合”过渡。^② 2005年刘国光更是呼吁,应当更加注重社会公平,^③是调整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时候了。^④ 关于初次分配调节与再分配调节的分工问题,刘国光不赞成初次分配管效率,由市场来调节;再分配管公平,由政府来调节的观点。他认为“初次分配中有许多不合理的差距扩大,起因于市场本身不完善或市场缺陷,需要政府干预。如垄断行业部门凭其垄断地位占有并支配优势资源,获得超额利润,转化为本部门职工高收入,这种垄

① 赵立忠、丁福春:《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再思考》,《工业技术经济》,2004(2)。

② 刘国光:《向实行“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原则过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3(5)。

③ 刘国光:《应当更加重视社会公平》,人民日报,2005.1.7。

④ 刘国光:《是调整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时候了》,《经济学家茶座》,2005(2)。